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公 告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任何州之領土及屬地以及哥倫比亞地區）分派，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分。本公佈內所述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出售予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則當別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 公佈

###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交易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2007 年 11 月 16 日)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575）宣佈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本公司須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刊發日期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將有關交易之通函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早前獲頒一項豁免，將該期間伸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包括一份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列載彼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建議特別授權，向股東給予之意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以便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通函。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